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亲属、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黄辉的亲属万智华、万星蕊，副总经理黄建的配偶李艳燕分别向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三湘四季花城牡丹苑项目住宅一套，面积分别为 241.04 平方米、276.14 平方米，交易价格分别为 568.15 万元、651.13 万元。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亲属、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黄辉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建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鉴于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丁祖昱 郭永清 石磊

2015 年 11 月 4 日